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人数为3名，独立董事邓中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认为：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<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和推进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本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年3月31日